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考核制度执行，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沈慧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该事项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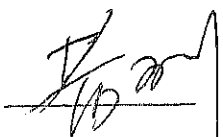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ai Daiy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黛燕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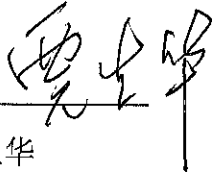


黄 瑜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生华

2021 年 4 月 23 日